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

配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 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52)。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